

落实六项要求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呼和浩特讯 5月17日,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全区直属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会上,自治区司法厅政治警务部主任孙锦璇宣读了对直属系统优秀纪检干部的表彰决定,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司法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张少华作区直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结和报告。

会议指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要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深刻把握把握新时代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和重大成果,深入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自觉和坚定决心,推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会议要求,一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推动形成干部清正、机关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局面。

二要加强政治建设,履行主体责任。要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全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切实夯实党的基层基础。要扎实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集中治理。司法厅党委要带头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主动接受驻厅纪检监察组的监督,积极构建

同向发力、协作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要强化监督执纪,落实监督责任。要加大政治监督力度,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有效发挥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从“严”管党治警各项要求。紧盯群众身边的腐败,持之以恒深化政风、警风、行风建设,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

四要深化建章立制,推动常治长效。要强化系统观念,建立健全纪律监督与巡察监督、组织监督、警务督察等统筹衔接机制,推动信息、资源、力量及监督成果共享共用。继续深化“党务、政务、事

务”三务公开,发挥监督作用。要拓宽纪检专责监督与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渠道,构建科学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

五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能力素质。要健全民意收集机制,深入开展“大培训、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将顽瘴痼疾整治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评体系。

六要坚持求真务实,强化真抓实干。要突出一个“实”字,用好统筹工作法、闭环工作法、一线工作法,重实干、务实效。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要及时研究制定相应措施,靠前发力、加快节奏,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赤峰市: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出台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司法局出台《赤峰市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试行)》,规范的出台是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的重要举措,对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基层延伸,规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赤峰市成立了139个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赋权清单以苏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实现了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规范从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执法原则、执法文书、执法程序、具体要求、组织领导、执法保障和执法监督等10个方面对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进行了规范,同时制定了《赤峰市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便于基层遵照执法。

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解决基层治理问题,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改革举措,下一步,赤峰市司法行政系统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作用,不断探索和实践,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指导和监督苏木乡镇(街道)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助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更大的成效。(赤峰市司法局供稿)

兴安盟司法局:让司法力量浸润人心

兴安讯 日前,兴安盟司法局召开全盟社区矫正对象教育感化大会。会议依托“盟旗乡三级联网共建工程”,通过线上视频的方式召开。

两名社区矫正对象代表现身说法,作感悟发言。他们深刻反思了自己犯罪的原因,分享了社区矫正的心路历程,总结了入矫以来的学习收获,告诫每一位社区矫正对象要加强自我约束,不触犯国家法律和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要心怀感恩,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和家人。

乌兰浩特市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扎赉特旗社区矫正大队通报了社区矫正对象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典型案例,为社区矫正对象敲警钟、划红线,教育社区矫正对象要服从监管、配合矫正工作。

会议要求所有社区矫正对象要认识到违法乱纪的危害和代价,提高在矫意识和法治意识,引导他们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社会、面对他人、面对自己,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入矫期间,要自觉守法守规,做到自控自律,积极配合社区矫正工作,争做一名懂法守法的合格公民。(兴安盟司法局供稿)

阿拉善盟: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



阿拉善讯 日前,阿拉善盟第三十二次“全国助残日”活动启动仪式暨2022年残疾人就业专场推介会拉开帷幕,阿拉善盟法律援助中心在活动现场开展了“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以法助残普法宣传活动。

阿拉善盟法律援助中心组织专职律师和普法志愿者搭建普法咨询台,向残疾人和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服务指南》《阿拉善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便民服务指南》等普法宣传资料,律师介绍了什么是法律援助、如何申请法律援助以及关于保护残疾人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活动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100余份,现场多次解答群众咨询。法律援助中心通过法律咨询和资料发放的普法形式,让更多的残疾人充分了解法律援助的工作机制和申请渠道,为他们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切实维护 and 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服务氛围。

(阿拉善盟司法局供稿)

巴彦淖尔市司法局:构建“三学三育三抓”机制

巴彦淖尔讯 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坚持以“严真细实快”要求为统领,构建“三学三育三抓”机制,让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认识上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要在近期积极落实开展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要通过中央环境保护督查通报典型案例“以案促改”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学习大讨论等各项专题学习,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走心。

“三学”强引领。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党组率先开展“第一议题”专题学习,第一时间学习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党规党纪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以案促改”相关要求。坚持学习、调研、工作“三位一体”,领导班子带头认领学习专题并开设“一把手”讲党课“头雁”

学习模式。各支部细化制定学习清单,开展党员述学讲学暨微党课活动,每期组织部分党员讲述学习进度、畅谈学习体会、规划下步打算。立足时代特征、青年特点创新学习形式,组织开展“书香司法·心享荟”读书荐书活动,让青年干部争当学习主角。

“三育”提能力。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创新开展“支部学法”活动,实施支部主办、科室(单位)承办、科长主讲、随堂测试学习模式,让支部在党员能力建设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落实榜样激励工作法,开展榜样评选表彰宣传活动,每年选树一批履职尽责榜样和创先争优榜样,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着眼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开展党性教育,创新党支部主题党日形式,组织爱国主义主题观影,

开展心得体会评比活动,组织警示教育等。

“三抓”促发展。巴彦淖尔市司法局针对各项专题学习,逐一建立任务书、时间表、施工图,层层压实责任。坚持传导压力,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状,完善日常警示提醒、督导指出问题、回访落实整改的督导体系,督促责任落实到位。针对科室工作制度和各部门工作职责,秉承整合发展理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完善的责任清单,健全环环相扣、层层衔接的责任体系,带动整体工作创新发展。深化“严”的思想,增强干部行动自觉,紧盯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主动作为、严抓严管,开展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督检查。

(巴彦淖尔市司法局供稿)

土默特右旗司法局:“精”“准”“量”推动普法宣传

萨拉齐讯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司法局积极搭建宣传推广平台,利用“敕勒川掌上12348”微信平台开设“普法系列宣传”专栏,刊登典型案例短视频,精准发挥警示教育、案例指导、社会宣传作用,实现从以案释法到精准普法的创新。

在“精”上求突破,提高普法新水平。精选内容,实现以案释法优化升级。专栏坚持依法、典型、规范、服务群众的原则,紧扣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突出宪法、民法典以及与工作职能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宣传,紧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突出问题和重点领域,加强对法律分析部分的阐述。精选形式,实现以案释法的多样推广。在专栏中通过图文、视频、直播等形式有步骤、有针对性的开展立体式、多维度宣传。

在“准”上做文章,打造普法新模式。对于有一定社会影响和关注度、与群众关系密切,已依法妥善解决的典型案例进行定时发布。利用民法典宣传

月、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在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发布法治宣传、法治创建案例,实现普法与群众生产生活“零距离”。

在“量”上下功夫,构建普法新格局。增强受众参与度、互动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加接地气、有温度,打造让老百姓记得住、用得好、学得快的普法专栏。将“普法系列宣传”专栏作为单位普法工作的成果,向社会各界展示普法“成绩单”。(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司法局供稿)